

訴願人 陳煥昭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3 年度費執專字第 27393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103 年度執費字第 155075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本部行政執行署 103 年 7 月 30 日 103 年度署聲議字第 7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3 年度費執專字第 27393 號行政執行事件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3 年 7 月 30 日 103 年度署聲議字第 7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03 年度執費字第 155075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提起訴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本件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移送機關）以該院 95 年及 96 年獎勵金結算業已辦理完竣，經核算結果認定訴願人於上開年度任職期間溢領移送機關獎勵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7 萬 5,646 元。移送機關以 101 年 5 月 31 日新北醫行字第 1013166329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 1）進行追繳 95 年及 96 年溢領之獎勵金，至 103 年 2 月 28 日訴願人仍未繳回，移送機關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3 月 12 日新北醫企字第 1033192750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臺北分署），經該署分案為 103 年度費執專字第 27393 號執行案件（以下簡稱系爭執行案件 1）執行。臺北分署嗣以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執申 103 費專 00027393 字第 1030005684A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扣押命令），就訴願人對於第三人匯豐（臺灣）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匯豐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於 27 萬 6,066 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禁止訴願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訴願人清償。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系爭函 1 之寄存送達不合法；溢領獎金屬公法上不當得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 號判決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及其他法律並未規定得由移送機關以行政處分方式命訴願人返還，故系爭函 1 非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執行名義；本件公法上不當得利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之 5 年請求權時效，亦不能執行云云。臺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以 103 年 7 月 30 日 103 年度署聲議字第 7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系爭決定）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嗣臺北分署以 103 年 9 月 17 日北執申 103 年費執專字第 00027393 號執行命令（以下簡稱系爭收取命令）准許移送機關向匯豐銀行收取債權，並經移送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收取完畢。

- 二、又移送機關續以 103 年 9 月 19 日新北醫行字第 1033202547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 2），限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繳回溢領 97 年度獎勵金 5 萬 1,258 元部分，訴願人逾期未繳回，移送機關復移送臺北分署，經分案為 103 年度費執字第 155075 號執行案件（以下簡稱系爭執行案件 2）。
- 三、訴願人對移送機關及臺北分署前述追繳、執行等行為不服，曾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訴，經該院裁定移

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訴字第 1764 號判決（以下簡稱系爭判決 1）駁回訴願人之訴，訴願人不服前揭判決，繼續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 104 年度判字第 409 號判決（以下簡稱系爭判決 2）駁回其上訴並確定在案。

- 四、訴願人復於 104 年 7 月 15 日提出訴願，其訴願聲明為（一）系爭決定及臺北分署對於訴願人所為全部執行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臺北分署應將移送機關移送訴願人執行之案件退回。（三）臺北分署應將已執行而收取自訴願人之款項返還訴願人。（四）訴願費用由臺北分署及移送機關共同負擔。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移送機關於 95 年至 97 年間，每月核定發放訴願人獎勵金之行為，是否為受益之行政處分？如為肯定，移送機關以系爭函 1 及 2 通知訴願人返還獎勵金，是否已逾 2 年除斥期間？而不生撤銷受益行政處分之效力，故移送機關對訴願人無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二）又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移送機關得否以系爭函 1 及 2 為執行名義，據以移送臺北分署執行？或應由移送機關對訴願人提起給付之行政訴訟，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移送機關未循此正確法律途徑追討溢領之獎勵金，是否已罹於 5 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云云？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有關係爭執行案件 1 部分（即臺北分署 103 年度費執專字第 27393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3 年 7 月 30 日 103 年度署聲議字第 7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

有關訴願聲明及理由部分：

(一)

- 1、按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最高行政法院67年度判字第114號行政裁判意旨參照）。惟聲明異議及訴願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聲明異議決定不服提起訴願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其訴願當應予以駁回。至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5》《1》意旨參照）。查系爭決定所審查之執行案件為移送機關本於系爭函1所移送執行之系爭執行案件1。而系爭執行案件1前經臺北分署以系爭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分別扣押並收取訴願人對匯豐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含執行必要費用）共計27萬5,966元，並由移送機關於103年10月3日收訖，此有移送機關103年10月3日第003043號收款收據附臺北分署103年度費執專字第27393號執行卷可稽。準此，系爭執行案件1業因訴願人所滯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全部受償而終結，訴願人有關撤銷系爭執行案件1全部執行行為、將該案件退回及將已執行而收取之款項返還訴願人之主張，已屬無從執行之事項。
- 2、又訴願人亦已就前揭移送機關所受償之金額部分，另對該機關提起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訴，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分別以系爭判決1、2認定本件訴願人對於移送機關確有溢領獎勵金共32萬6,904元（系爭執行案1之金額為27萬5,646元，系爭執行案件2之金額為5萬1,258元）之事實且未罹於時效

消滅，訴願人自有返還之義務，並駁回其訴及上訴確定。準此，依前揭司法院解釋、最高行政法院67年判字第114號裁判意旨，訴願聲明一（系爭決定及臺北分署對訴願人所為之全部執行行為均應撤銷）、訴願聲明二（臺北分署應將移送機關移送訴願人之案件退回）及訴願聲明三（臺北分署應將已執行而收取自訴願人之款項返還訴願人）之主張並無實益，且無從執行，其訴願顯無理由。

（二）訴願理由（一）部分（有關移送機關以系爭函1通知訴願人返還溢領之獎勵金，是否已逾2年除斥期間）：有關係爭函1之行政處分已逾2年除斥期間之法律爭點，訴願人前向移送機關及臺北分署提起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訴時，曾於訴訟程序中一併主張。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系爭判決2判決理由（按該判決之七、貳、〈二〉意旨參照）中明白表示，前述法律爭點必須由訴願人針對系爭函1向移送機關提起撤銷之訴時，始得主張。準此，系爭函1之行政處分是否已逾2年除斥期間之法律爭點，依法並非本部行政執行署及臺北分署所得審究。

（三）訴願理由（二）部分（有關移送機關得否以系爭函1為執行名義，據以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及是否已罹於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部分）：

- 1、按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為之，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判斷有形式上合法行政處分存在，該行政處分在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前，自難否認其效力而得不予執行（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參照）。再者，原處分機關（移送機關）得否作成行政

處分命人民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係有無作成行政處分容許性之問題，除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無效者外，縱無作成行政處分之容許性，亦僅係違法之行政處分，於未撤銷前仍有效力。最高行政法院104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雖已作成決議，惟原處分機關(移送機關)之本意既係作成行政處分且具行政處分之形式要件，綜上所述行政執行分署於僅能形式審查，於行政處分未撤銷前仍有效力，行政執行分署據以執行並無不法。況經查系爭執行案件1業經移送機關於103年10月3日以系爭收取命令執行完畢，是就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行為應已終結，則訴願人不服上開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決定而提起訴願，應已無權利保護必要。

- 2、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及第127條第1項前段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準此，受益人如經該管機關以行政處分核定並領取給付者，在原處分機關未依法律規定撤銷原核定（行政處分）前，原核定（行政處分）效力繼續存在，則受領人尚無返還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請求權，自無本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法務部93年4月26日法律字第0930009862號函參照）。另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前段規定，命受益人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雖原處分機關未明示「撤銷」原所受領之給付之某部分，而僅以行政處分命受領人返還所受領之一定金額，該處分寓有同時「撤銷」原所受領給付某部分

之意旨(法務部 90 年 4 月 10 日(90)法律字第 005367 號函參照)，並於撤銷後始發生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始因而開始進行。本件移送機關以該院 95 年及 96 年獎勵金結算業已辦理完竣，經核算結果認定訴願人於上開年度任職期間溢領移送機關獎勵金共計 27 萬 5,646 元。移送機關以系爭函 1 進行追繳 95 年及 96 年溢領之獎勵金，綜上說明，移送機關請求權係於系爭函 1 生效後始發生，移送機關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以新北醫企字第 1033192750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移送臺北分署，並未罹於時效，訴願人主張核不足採。

- 二、又因提出訴願無須繳納費用，是訴願人訴願聲明四（訴願費用由臺北分署及移送機關共同負擔）部分之主張，亦顯無理由。
- 三、有關係爭執行案件 2 部分（即臺北分署 103 年度執費字第 155075 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
訴願人如對系爭執行案件 2 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權益之情事如有不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訴願人未依相關程序辦理，即遽向本部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月 6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